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14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政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馬漢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37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政達、馬漢君均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政達、馬漢君及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4月7日凌晨0時2分許，由被告楊政達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被告馬漢君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上述不詳成年男子共同前往桃園市觀音區61線平面道路與忠孝路口附近橋下之工地，以不詳兇器破壞該處工地門鎖後，徒手竊取停放在該處鍵鎰機械工程行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、放置於該處之工地材料50包等物（價值共計新臺幣80萬元）得手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破壞安全設備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

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楊政達、馬漢君涉犯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破壞安全設備竊盜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2人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萬豐之證述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，為其主要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楊政達、馬漢君均堅詞否認涉犯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破壞安全設備竊盜犯行，皆辯稱：於上開時間我有開車行經上開工地附近，但未竊盜，亦無第三人參與等語。經查：

㈠被告楊政達、馬漢君於上開時間，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上開工地附近等情，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承在卷，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；而鍵鎰機械工程行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、上述工地材料50包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遭竊，且上開工地門鎖有遭破壞情形等節，則據證人黃萬豐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且有案發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為憑，均先予認定。

㈡而依上所認定之事實，無法推論竊取上述自用大貨車、工地材料之行為人即為駕車行經上開工地附近之被告2人。就此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即卷內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，因畫面較模糊、受路燈反光干擾等因素，僅可見上開被告2人駕駛之車輛行經上開工地附近即桃園市觀音區台61線與忠孝路口處（見偵字卷第143頁、第147頁、第155頁）、身分不詳之人

步行路過該處（見偵字卷第157頁）、上述自用大貨車遭人駛離上開工地（見偵字卷第165頁至第167頁），就被告2人是否進入上開工地、上述步行路過該處及將上述自用大貨車駛離上開工地之人各為何人，皆屬無法證明。從而，依卷內現存之事證，實無從認定被告2人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使用不詳兇器破壞上開工地門鎖，並竊取上述自用大貨車、工地材料，自不得遽將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破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責強加於被告2人之上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，在客觀上尚未達於通常之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因尚有合理懷疑存在，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楊政達、馬漢君各為公訴意旨所指加重竊盜犯行之有罪確信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就被告2人均為無罪諭知，以昭審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4款、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柏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